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1:00 在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桂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母公司利润表中实现净利润数-46,413,874.03 元，合并利润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5,262,909.81 元；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数 1,039,071,772.31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数-332,452,987.80 元。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决定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特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较严格的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提请监事会审批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孙公司自本次监事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至 2023 年召开年度监事会止，继续为购买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孙公司所开发商品房的买受人提供购房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文文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中文文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了提名姚桂玲、宁晁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022 年度获取股东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022 年度获取股东借款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电建保理公司开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与电建保理公司开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开展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1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姚桂玲，女，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湖北工业学校教师，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机电工程系副主任、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教授、南国置业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桂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宁晁，男，1979 出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历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主管，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财务产权部副总经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电建地产职工监事，南国置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49,992 股，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